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新生入學(正期組)注意事項

- 一、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開始實施預備教育三週，第一週之週六、日不放假。
- 二、因校區空間有限，學生不得開車或騎機車到校，亦不得停放於校門周圍 1000 公尺以內地區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報到當日，家長開車送子女來校者，車輛可停放前操場，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應即駛離。
- 三、會客時間：
  - (一)預備教育週：週六(日)12~21 時。
  - (二)正式上課後：每日 18：30~19：30。  
急事 12：40~13：40。  
假日 8~21 時均可會客。
- 四、應攜帶物品：
  - 1.黑色皮鞋(皮鞋自備乙雙，款式詳如本校教務處網頁附圖  
<http://department.tpa.edu.tw/educate/>，入校後學校每年將製發乙雙。皮鞋為平日著制服及操課時穿著；若準備新鞋，請先試穿，以免預備教育操課時，因不合腳而發生破皮情形。  
女生：(1)短筒黑色素面，車縫線亦須為黑色，鞋邊不可有雜色線，鞋面不能有花紋。  
(2)平跟，學生型，不可有休閒鞋款式(如娃娃鞋)。  
男生：(1)短筒黑色素面，車縫線亦須為黑色，鞋邊不可有雜色線，鞋面不能有花紋，須可擦拭光亮。  
(2)學生型，繫鞋帶(6 或 8 孔)。
  2. 素色球鞋乙雙、運動白襪【運動鞋以白色為底色，本校實施 3000 公尺跑步訓練，請購買質佳之慢跑鞋為宜，入校前請提早養成運動習慣，以免體力不堪負荷】
  - 3.運動服(請依季節攜帶，含衣、褲，可多帶一套，以利換洗；入校後於每日各項體能訓練時穿著)。
  - 4.後背式書包：符合應勤職能及上課與各項操作訓練需求，書包樣式為黑色、後背式。(參考樣式大小如本校教務處網頁附圖  
<http://department.tpa.edu.tw/educate/>)
  - 5.郵局存摺、健保卡、刮鬍刀。
- 五、由學校統一代購日常盥洗用具及寢具(棉被、枕頭)等物品。(入校後自行繳費，代購物品詳如附表)：
- 六、報到後於本校合作社理髮部統一理髮(自費)。
- 七、學校上課時段 8~12 時、14~18 時之上課時間，午休 12：40~14 時，就寢 22：00~06：00，以上時段，不得使用手機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八、預備教育期間，不得攜帶電腦來校，正式上課後，另行規定。
- 九、學生駐地個人置物空間有限，請勿攜帶太多個人物品。
- 十、本校實施「無菸無酒校園」環境，校園內禁菸禁酒。

**※有關皮鞋、運動服或其他應攜帶物品，如有疑問請撥學生總隊 02-22309690**